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规划处便函〔2018〕5号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处 关于开展医疗健康信息共享情况专项调研 和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调查的函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科（处），委直属相关单位规划信息部门：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享情况专项调研的函》（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的工作要求，近期我委将结合国家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医疗健康信息共享情况专项调研和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配合完成医疗健康信息共享情况专项调研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将在近期来我省现场调研医疗健康信息共享工作，主要了解各市州信息联通、共享、应用及安全等方面情况。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迎接调研前期准备工作，认真撰写本市州信息共享工作情况汇报，提前确定现场调研医疗机构1-2家（市级1家，县级1家），并指导做好调研相关准备工作，具体调研时间另行通知。

二、切实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调查

（一）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在线填报问卷的方式进行，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调查系统在 5 月 21 日已经开放，网址为：<http://61.49.19.123/dc/>。委本级和委直属相关单位（省人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脑科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儿童医院）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各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二级及以上医院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填报。

（二）调查对象及内容

调查对象是：市州、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局），二级及以上医院。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硬件资源、信息资源、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信息化服务水平、信息化部门人员学历构成、信息化创新能力、科研、管理等方面。

（三）用户管理

系统用户及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州卫生计生委及委直属单位向省卫生计生委信息统计中心申请，以下各级单位由上一级单位管理。

（四）其他要求

1.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完成，请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和委直属相关单位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主要负责督促本区域内单位按时完成调查，审核填报内容。请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1）发送到指定邮箱，并加入“2018 信息化调查”QQ 群，群号为 771943755。

2.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完成在线调查工作，我处将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查，适时根据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对各市州填报情况进行通报。

联系人及方式：

技术支持：吴老师 18600429218，问卷解答：张老师 010-68791652。

信息中心 郭海 0731-84828637，邮箱：185403577@qq.com，规划与信息处 陈遥 0731-84828613。

附件：1. 信息化调查联络人信息表

2.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司关于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享情况专项调研的函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处

2018年5月30日



附件 1

信息化调查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关于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情况 专项调研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的部署安排，按照委领导有关指示要求，为加快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互联网+医疗健康”文件精神，促进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规划与信息司会同有关司局、统计信息中心开展医疗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情况专项调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主要内容

(一) 互联互通情况。省市县三级平台建设、功能实现及与国家平台数据业务联通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与相应区域平台联通情况；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与区域平台对接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信息集成平台建设及内部信息互联互通情况。

(二) 标准落地情况。电子病历数据和文档标准、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等在医疗机构落实情况；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标准化情况，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疾病分类与代

码、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在医疗机构的应用情况；对照国家和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相关标准的需求，结合实际制定地方标准和规范情况。

（三）共享应用情况。电子病历的规范使用和共享调阅情况；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就诊卡和诊疗信息共享情况；居民健康卡一卡通用情况；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更新情况。

（四）便民惠民情况。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信息化便民惠民服务情况，在诊前、诊中、诊后不同阶段，解决挂号、检查、住院、手术、付费、取药等环节“痛点”“堵点”的创新举措和亮点。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在便民惠民服务的具体举措和取得成效。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情况。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及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管理落实情况；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预警建设、安全技术防护情况；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件及应对处置情况。

二、调研方式

（一）书面调研。全国31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照调研内容要求完成书面调研材料，并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对国家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和标准规范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经分管委领导审核同意后，于5月25日前报送规划与信息司（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

（二）现场调研。在部分省（区、市）开展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了解医院和区域医疗健康信息联通、共享、应用及安全等方面情况；到1-2家医疗机构现场调研，了解医

疗机构信息联通共享及便民惠民应用情况。具体调研省份另行通知，5月底前完成。

（三）网上调查。5月21日起开通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调查系统（<http://61.49.19.123/dc/>），32个省级平台及其5家省属管医院5月底前完成填报，各市县卫生计生委、二级及以上医院7月10日前完成网上填报。系统用户及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各省级单位向统计信息中心申请，以下各级单位由上一级单位管理。规划与信息司、统计信息中心将对上报数据进行抽查、调研，根据数据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对各地填报情况进行通报。

三、其他事项

（一）调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

（二）调研食宿及差旅费等由规划与信息司承担。

（三）联系人：规划与信息司沈剑峰，010-68791911，xxtjc@nhfpc.gov.cn；统计信息中心徐向东，010-68792925，xuxd@nhfpc.gov.cn。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